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204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0459.htm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（2006年7月20日发改价检[2006]142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经过近几年连续开展全国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，治理药品和医疗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但由于医药卫生体制和机制等深层次原因，药品和医疗服务乱加价、乱收费现象依然存在，价格投诉居高不下，社会反映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依然强烈。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整顿和规范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我委决定从今年8月份开始，在全国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明确任务要求（一）检查的组织安排 此次重点检查由我委统一组织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为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检查期间我委将派出若干督查组，对各地检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，并选择部分地区和单位进行直接检查和组织交叉检查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也要加强对本辖区检查工作组织领导，并安排好对重点单位的直接检查和交叉检查工作。（二）检查的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、销售企业（含“三资企业”）；医疗机构（含对外提供医疗服务的军队、武警等医疗机构、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）；血站以及与药品和医疗服务有关的部门和单位。（三）检查的内容和重点

检查的主要内容：1、政府规定降价的药品是否按规定执行，有无推迟降价或者不按规定幅度降低价格的，有无规避国家价格管理政策，不使用或少使用政府降价药品的；2、政府定价药品是否按规定价格执行，有无越权制定价格，以及采取改换药品名称、规格或者包装等形式变相涨价的；3、医疗机构销售药品，是否在药品实际购进价的基础上顺加作价，药品的实际加价率是否按规定严格控制在15%（中药饮片加价率25%）以内，有无价外回扣等变相提高加价率行为，实际零售价格是否高于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；4、医院自制药品价格是否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核定，是否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，有无超过规定的利润率标准或者擅自作价销售的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